

救生艇倫理學與世界飢荒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碩士生 黃清枝

壹、何謂救生艇倫理學

Garrett Hardin, 藉由救生艇的比喻，深度地刻畫出現今全球的生態狀況，以下即為 Hardin 的「救生艇倫理學」(Lifeboat Ethics)之理論思想之論述，主要由以下三個隱喻來加以說明，先從救生艇的比喻講起，進而由實際現況切入。

分述為：救生艇 (Lifeboat)、公共食堂的悲劇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棘輪效應 (the Ratchet Effect) 三部分。

一、救生艇（註一）

首先，這個世界就如一片大海，上面漂浮著幾艘救生艇（即富裕國家被視為載有較富有人之救生艇），在水中則有許多即將沉沒、等待救援的人（即貧窮國家的人民）；並假設每一救生艇的容量都很有限（就有如在陸地上的一個國家有其固定之資源，一艘救生艇也只能攜帶有限的資源並有其一定的容量）；故每一艘救生艇只能救上來少數即將溺斃的人，否則就會對該救生艇上原來的乘客造成威脅。

假定在我所處的救生艇上已載有 50 人，而此救生艇的最大飽和量為 60 人（60 人即為本救生艇之安全係數，必須在少於此安全係數之下此救生艇才得以存活），此時，在救生艇外正漂浮著 100 個等待救援的人，那麼該先救誰呢？為維持最小的安全係數，船上確實的人數須低於救生艇可能容納的數目則可保船上原來乘客的安全，必須防範另有他人上船以杜絕更多需救援的人上船；顯然是可拯救最多人之道。

至於要如何抉擇是哪 10 人呢？答案就是：「出去並讓出你的席次給其他人。」當

有幸在船上且懷有內疚感的人，自願地放棄並讓出其席次給其他人時，其良心上的不安便藉此無私的行為而得以清除，且由於內疚之人的出讓而得以上船之貧窮者，亦不會因其意外的好運而有罪惡感，否則他就不會爬上船。

從以上救生艇的比喻中，根據救生艇上的安全係數原則，若要拯救其他的窮人，則會危及自身的安全，因此要嚴格禁止其他外人擠上我們的救生艇；以下將從現實狀況來談世界性飢荒的問題。

二、公共食堂的悲劇（註二）

想像一共有牧場，牧場上茂密的牧草使牧人放羊，且沒有羊隻太多的問題。在此私有財產的系統下，私有財產的擁有者須承擔其應有的責任；當牧場的容量已經達到其極限的階段時，就牧羊人而言，再增加一隻羊是增加了一個利益單位（由增加一隻羊所帶來的價值），但牧場會損失一利益單位（資源的過度消耗，且是由牧場內所有人分攤此損失），因此增加羊隻對個別的牧羊人來說是有利的。若是每個人都追求近利，很快就會嚐到整個牧場毀滅的苦果；若此牧場為完全開放的公共食堂，每個使用者若無自制，則將造成公共食堂的悲劇！於實際的現況中，人們對自然資源的使用、浪費及破壞的結果，自然資源正在逐漸損耗，若沒有加以控制，類似的悲劇將是無法避免的。

為了杜絕悲劇發生，近年來有創立「世界食糧銀行」(World Food Banks)為新的公共食堂之構想：成立一個國際性的食糧貯藏所，由有餘有的國家貢獻並保存其食糧，再將之救助於需要的國家。乍看之下，這似乎只強調其人道主義的效應上，試想此善意的救助的背後，意味著龐大的潛藏利潤（當國家為了意外的緊急狀況事件，而將食糧以市價買進貯存預做準備時，間接地使需求大於供應而令產品價格提高；農人為生產更多食物而使相關產業得利；儲存食糧之處也因此受益；各式交通產業因農產品的搬運創下更多的利潤），所造成的後果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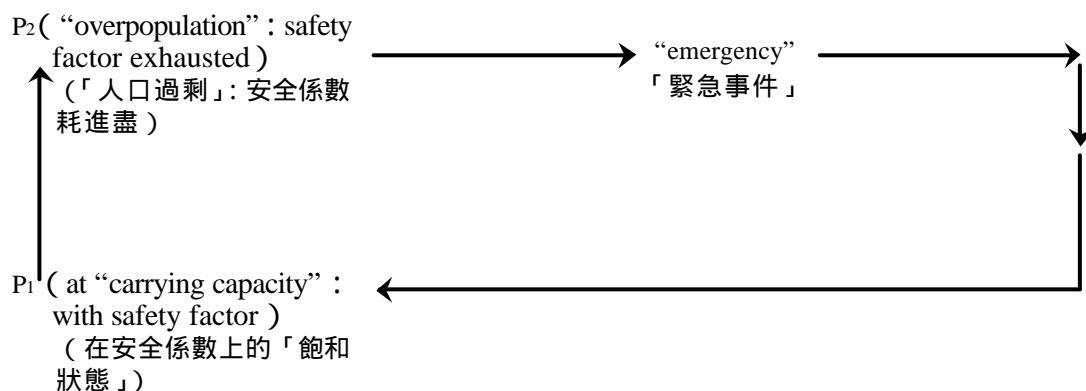
貧窮國家總是在遭遇到意外的緊急狀況事件時，藉由世界食糧銀行獲得救援，此時，貧窮國家便無法學著修改其原先的狀況；富裕國家和貧窮國家間的貧富差距，是只會愈來愈大而不會減小。因為富裕國家其再生（reproduction）的能力、繁榮程度是與日漸增的，與貧窮國家的差異則只會增加；於是，善意的救援僅讓苦痛加深。

三、棘輪效應（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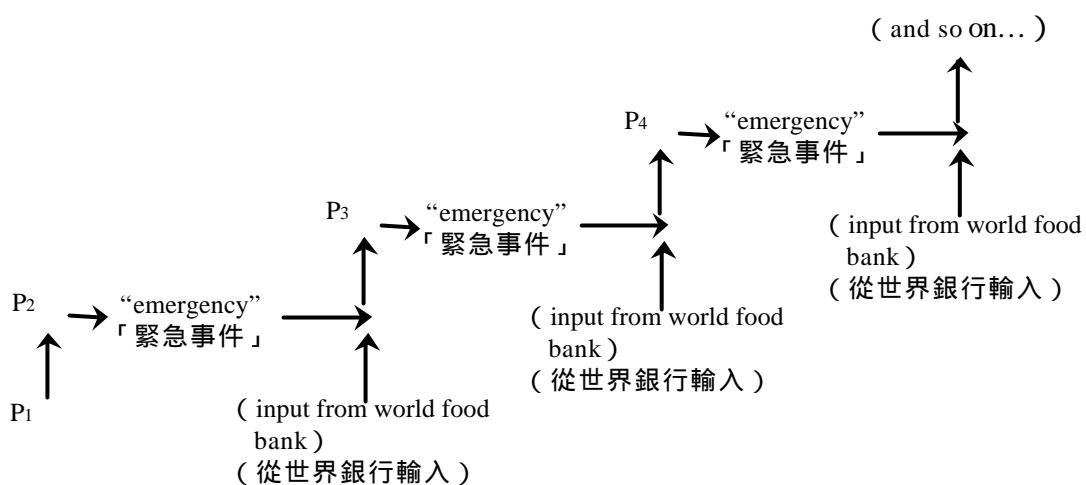
「棘輪效應」即為：所有的生態環皆有其自然地存在的平衡關係。當有一物種過度使用其所處之自然環境，就會造成該物種滅絕，以恢復自然的平衡。以人類為例，一旦某地區的人口數超過當地的飽和量，隨之而來的即為食糧缺乏時期，導致饑荒、疾病以

及為爭取稀少資源而發生的戰爭，結果就會使人口數目再回復到該土地所能承擔的狀況。

若依據「世界食糧銀行」之運作過程，可視為如「圖一」（註四）所呈現的樣態，藉由外力救援使之暫時免於飢荒的災難，這解決方法所導致的結果僅是治標不治本！窮貧國家飢民的人口仍不斷地增加，再達超過自然環境飽和量，形成更嚴重的飢荒，此時更多的人力、物力再投入這愈滾愈大的無底洞中；這就轉變為「圖二」（註五）的情勢了，問題日益嚴重，再竭心盡力援助飢民的結果，竟是造就另一次悲劇的開端。治本之道，唯有針對該國家的人口問題加以控制才能將人口保持在平衡的狀態。



圖一：人口循環圖



圖二：人口漸升梯

顯然地，世界食糧銀行對無人口控制國家的救援行動，不但使得貧窮國家的自然環境加速耗竭，也令富裕國家的環境增加負荷。根據棘輪效應，大自然會自己處理「公共食堂的悲劇」。當人類無節制地增加人口量時，大自然便會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調節、控制，以回復平衡狀態。

上述即為 Hardin 藉由救生艇、公共食堂的悲劇、棘輪效應三種隱喻所構成之「救生艇倫理」，而其對世界性飢餓的立場為 反對援助飢民；此乃基於為達自身之救生艇其完全係數原則、與避免公共食堂的悲劇，釀成更大的災難。

貳、「救生艇倫理學」之反思

Hardin 所提出的觀點是正確的嗎？世界局勢真的如「救生艇倫理學」所描述的嗎？以下將從幾個不同的進路來反思。

William W. Murdoch 和 Allan Oaten 指出 Hardin 的三個隱喻易令人產生誤解，他們主張對於人口及飢荒的困境要採取因應措施以減輕其痛苦，透過由出生率切入，人口成長的控制尚須考慮食糧輸入之外其他的事實（諸如社會、經濟條件的改善），而非束手無策的屈服於「自然的人口循環」（Natural Population Cycles）。（註六）

Hardin 的理論中，救生艇是最主的的隱喻，此隱喻本身是否切合實際？世上那些貧窮國家難道不是殖民主義、綠色革命下的犧牲品，從中得利而富裕的國家真的就與之毫無瓜葛嗎？但許多實際情況卻被曲解或遺漏了。曾由貧窮國家低落的經濟狀況而受益的事實，活生生地呈現於眼前，至今猶歷歷在目，羊毛出在羊身上，所謂的「救生艇」也是得自那些貧窮的國家；就算能為那些於各地區所進行的商業行為辯解，造成世界性飢餓的部分禍首乃是所謂的「救生艇」。

而最大的問題乃在於：無法說明正義。Hardin 認為生存重於正義，但生存卻又是不公平的，於是援助行動反而帶給貧窮國家更大的苦難，於是寧願不公平地活著；簡單地二分為富裕與貧窮兩種，未曾考慮到中間過渡的狀況，這種說法太過於獨斷。

再看看公共食堂的悲劇，雖 Hardin 提出以私有財產制度來解消悲劇的上演，但是私人財產制度並不能有效地節省資源，反而會導致貧富差距愈來愈大，且此制度並不適用於無法復原的資源。

另外，人口的成長並不如棘輪效應所預測的會趨向毀滅，在生化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下，所謂的「飽和量」是很有彈性的，反而是會受到許多經濟、社會、出生率等複雜因素的影響，不只是食糧的問題而已。

但食糧／人口的惡性循環是不可避免的嗎？Rich 及 Brown 提出一個相對於棘輪效應的人口觀點：人口的成長率是被食糧供應以外的許多複雜的因素所影響；當農業改

革、財富重新分配、增加國民所得及就業率、改良醫療保健措施、與增加教育經費在社會經濟獲得改善後，人們對未來的安全感與信心恢復、婦女社會地位的提高、接受教育的比例增高、以及嬰兒死亡率減低，生育率即隨之降低。

或許 Hardin 過於簡化「救生艇倫理學」，應將一些實例列入考慮範圍，援救與改革的並進是可以同時解決人口過剩及經濟停滯不前的問題。但透過對「救生艇倫理學」此理論思想建構及反省，Hardin 的理論點出了一個重點：人口與食糧問題，以下將針對世界飢荒與人口與食糧問題進行討論。

參、世界飢荒之探究

Hunger is a child with shriveled limbs and a swollen belly. It is the grief of parents, or a person gone blind for lack of vitamin A. (飢荒是一個手足萎縮及腹部腫脹的小孩；這是父母或因缺乏維他命 A 而瞎眼之人的悲哀之處。) (註七)

看看發生飢荒的地區，大多是分屬於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這些地區的人民往往是在日趨貧瘠的土地上更賣力的工作以換取得以餬口的食糧，此時低收入、生態環境不利的條件下，低水平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再加上其他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間貿易頻繁的交互作用下，使得貧困地區的環境資源加速枯竭，造成環境惡化；而環境惡化使環境的承載力降低，導致更經常性、更嚴重的食糧短缺，於是人口數量大於食糧供應，飢荒爆發；若發生飢荒地區的人口仍繼續成長，在欠缺必要資金的情況下，衛生、住屋條件、教育質量及公共服務全都在惡化中，失業、城市游民與社會混亂正在增加，則會面臨趨向有如棘輪效應般完全失控之悲劇的危險。

在面對世界飢荒時，若能伸出援手，則大量的飢民將脫離苦痛；但是否應將救援飢民視為道德責任？以下將自數種面向來討論：

一、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為增加社會的幸福，應救援飢民

根據功利原則 (Principle of Utility)，「一行為是道德的，若且唯若，此行為在所有可能的選取中產生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功效。」(註八)以此原則求最大數量及最大的幸福之結果。就功利主義立場，將自己的富裕分享給飢民，把自己伸出援手所損失的痛苦與飢民獲援所增加的幸福相較之下，幫助遠方的飢民可以增加整體社會的利益或幸福。

二、義務論 (deontologism)：有援助飢民的義務 (註九)

就義務論而言，當一些富足的國家不需要做太大犧牲就可以幫助一些飢民卻吝於付出時，即是不道德的。且根據康德的定然律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拿出自己多

餘的部分來援助那些比較不幸飢民，並不是為了藉由此善舉而從中獲利，而是出自於自覺的「符同於義務」。

另外，從飢民也同樣享有生存權來看，每個人都有至少滿足身為人之最基本需求的權利，所以無論貧富，所有生活必需品皆該平等分配，甚至要達到每人都挨餓的狀況也不例外。這看來似乎頗為荒謬，但這並不是道德本身的錯誤，而是社會組織出了問題；當透過經濟與政治上的改革才有成功之望。

三、契約論 (contractualism)：世界飢餓問題上，沒有義務要救援遠方的飢民

契約論者認為，只有在訂立相互援助之契約的條件下，才互相幫忙，否則沒有權利要求他人幫助；而在沒有契約的情況中，唯一所擁有的權利即是自由的權利：不傷害他人、也不被他人打擾的權利，且合法、和平地擁有自己產業的權利（即所擁有之資產並不是經由詐欺或強取的方式獲得）；在此我不傷人的情況下，也沒有去幫助他人的必要義務，且無論別人有多需要我的援助，基於契約論立場，都可以置之不理。

就像貧窮的國家和富裕國家的公司簽訂契約，不再生產食用穀物而生產經濟作物（如可可、咖啡），只要無武力介入，該契約就是完全公平的。當該簽約之貧窮國家出現飢荒而無法再提供足夠食糧時，該公司並不覺得有任何罪惡感或援救行動；因為雙方權利並沒有遭到侵犯，只是該貧窮國家做了一個錯誤的抉擇罷了！當然，如果想用自己多餘的力量去做拯救飢民的慈善事業也是可以，但這並不是所謂的道德義務，而是個人的選擇性理想。

四、Peter Singer 提出兩大原則說明為何要施予飢民實質援助，以下分述之：（註十）

強義原則 (strong principle)：「若在我們能力範圍內能預防一些不幸事件發生，且不會因此舉而犧牲任何具『可相比擬』之道德重要性的事物時，道德上我們就應該這麼做」。此原則相當接近功利主義，不同之處在於「不求最大的幸福，而只犧牲自己的一點好處以減輕他人的痛苦，直到自己即將與對方一樣地痛苦為止」；這最終的目的使援助達到「邊際效益」 (marginal utility)，即在邊際效益的水平上，再多救援則對施援者及受援者受同樣多的苦痛。

弱義原則 (weak principle)：「若在我們能力範圍內能預防一些非常不幸的事件發生，亦不會因此舉而犧牲任何『具有道德意義』之事物時，道德上我們就應該這麼做」。若把將可能發生之不幸事件與我們所做之預防措施相比較，只要不會導致犧牲任何具有道德意義的事物，即應該去做；這似乎是個無懈可擊的說法，但是於實際的生活中，此原則將沒有親疏、遠近之別，無論需要幫助者是鄰人之子或是世界上任一角落的飢民皆

同，且不論是唯一能做此事之人或是眾多援手之一，都有完成此事的義務。Singer 雖然比較偏好強義原則，但是光是弱義原則就足以說明為何有義務要援助遠方飢民。

五、素食主義者：（註十一）

從支持素食主義的角度來談，根據全球大量食用蛋白質之食物趨勢是錯誤的（會耗費大量的穀物飼養動物，以獲食用蛋白質），若欲制止此行為則大部分的人至少成為有某種限制的（of a qualified sort）（註十二）素食主義者；將為生產食用肉之穀物釋出以援助飢民的作法，此由人類自身利益、浪費食物觀點出發的論證，訴諸人類的肉飲食系統太過於浪費，僅要改變肉食習慣，這並不是純然地支持素食主義。而由動物本身利益為出發點，避免引起動物的痛苦（為滿足人類而遭畜養、宰殺之動物亦受到殘酷對待），所以必須停止吃肉；後者在人類與非人類之利益的結合上較合理，並藉由停止殘害動物的同時，將對飢民有所援助，且若救援飢荒是一道德責任，且就考慮到動物權利而言，成為素食主義者亦為一道德義務。

透過對 Hardin 之「救生艇倫理學」此理論之反思，指出世界飢荒的一個重點：人口與食糧問題。事實上，世界飢荒與貧窮、環境和發展之間的連繫是錯綜複雜的。看看發生飢荒的地區，無不是人口過剩、食糧不足之處；而在人口控制或食糧之間任擇其一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必須將人口控制與食糧同時於環境範疇中進行。

飢荒所引起之問題，其實就要在環境的範疇中討論，這兩者是不可分割的；只要將人口成長率控制在其環境所能承受之能力的水平之上，不僅在今日，而且在今後的幾個世代，人口的基本需求能夠得到滿足；當人口與食糧之間的供需關係達至平衡，問題則迎刃而解。

歸根究底，關鍵問題乃在於：保持「人口」（人口成長率的穩定）與「食糧」（環境資源供應充足）之間的平衡。為了使兩者達至平衡，可從多方面同時改善之；經濟發展可使全體人民的健康和教育程度的改善（特別是婦女地位的提升），這些進步及其伴隨而來的社會變化，使出生率與死亡率大幅降低，使人口維持在其環境生態系統負擔能力以內的量；這才是治本之道。

肆、結論

簡要說來，Hardin 有二個反對援助遠方飢民的理由：1. 基於安全係數原則，避免造成超過飽和量而威脅到自身所處之救生艇。2. 由於棘輪效應而導致公共食堂的悲劇。

就全球生態系統的層面看來，自然世界就有如一艘大的救生艇，不是同舟共濟就是同歸於盡，Hardin 的救生艇隱喻未免有些過於狹隘；然而在面對問題時優先考慮自的家

人與朋友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就功利主義所言，盡可能增進幸福，將對較親近或有契約關係之人的義務擴大，對世界上其他任何地區之飢民時也不能吝於付出。因此，提供救援給予需要幫助的飢民確實有其必要性。

此救援的責任並不像契約論過於冷眼旁觀、吝於同情的態度，也不如 Peter Singer 所提之強義、弱義兩原則，雖贊成援助飢民，但所謂「具有道德意義」之事物其定義是會隨著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且 Singer 的原則乃站在飢民的場的，並沒有考慮到施援者的權利；亦無論是就功利主義或義務論而言，人人皆有促進人類的發展與減少痛苦之義務；不過一個妥善的道德原則必須讓人有空間考慮到自己，除了必須為他人做「合理的」犧牲，且該犧牲不能嚴重影響我的生活品質。於是救援應該做到何種程度、與哪種情況下應該做，是較為困難之處，保守而言：發揮仁愛之心，盡一己之力以減輕他人的苦痛，以促進全球生態的健全，至於程度上則是須捫心自問；正如義務論觀點，是要出於自覺。

俗話說：「與其給魚吃，不如教之如何捕魚。」對於「世界飢荒」此問題亦應如此；就長遠看來，應該將救援集中在那些能使援助得以發揮決定性效果的地區，讓該地區能根據其環境的承受力，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協助飢荒地區實施人口控制的計劃是比防止飢餓更有效率。

實際的救援行動不能在食糧或人口控制之間任擇其一，而是兩者必須同時進行。當務之急，除了以實質的幫助救援正在受苦中的飢民之外，在食糧方面，須提供農業上的技術與訣竅，使食糧足以應付人口的需求，並授以維持環境生產潛力的知識，深刻體會自然資源環境與人類發展間的相互作用，建立對自然資源之再生與生態保育的整體方針，推行有關控制、保護及改善環境之政策。而人口控制方面，要從社會、文化和經濟層面著手，尤其是婦女的地位對家庭、經濟與整個社會有極大的影響，使婦女教育及就業機會增加、避孕觀念的導入，支持人口計劃、公共衛生、母子保健等制度的落實，以避免人口過度膨脹，同時健全保健設施及醫療制度以改善人民健康狀況，與普及教育的推行，用於幫助改善經濟活動的知識技能，加強環境及在促進人類利益間的互動中所應負之職責；齊頭並進，達至人口、食糧與環境間的平衡，不僅止於實際物質上的援助飢民，亦為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及生態系，必須顧及整體自然界的永續性，人類才有永續發展的可能。

註釋：

註一：Garrett Hardin (1994), "Lifeboat Ethics,"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 Louis P. Pojman,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ternational pp.283-284. Garrett Hardin (1974),

“Living on a Lifeboat,” *BioScience*, 24 (10): 561-568.

註二：“Lifeboat Ethics,” pp.285-286. Garrett Hardin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1243-1248.

註三：“Lifeboat Ethics”, pp. 286-288.

註四：人口循環圖：P₂ 代表人口過剩狀態下的貧窮國家，在遇到緊急事件時受外力援助而回復到 P₂ 所代表之「飽和狀態」(carrying capacity)的水平。在此圖中顯示出，只有在 P₂ > P₁ 時，人口才可處於飽和狀態的水平之下，才能避免該循環下所造成之無法避免的痛苦。“Lifeboat Ethics,” p.286。

註五：人口漸升圖：「世界食糧銀行的輸入」為棘輪的制轉桿(pawl, 以防止棘輪逆轉)，防止正常的人口循環又回復到「圖一」，但人口繼續增加，相對的「緊急事件」規模也擴大，再藉由世界食糧銀行的輸入防止向下惡化；惡性循環下，必造成 P_{n+1} > P_n，直到全盤崩潰會終止，指向一無盡的慘劇。（出處同上，頁 287）

註六：William W. Murdoch 和 Allan Oaten (1994), “Population and Food: A Critique of Lifeboat Ethics,” *Environmental ethics :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pp.290-294.

註七：引自 Louis P. Pojman. (1994), *Environmental ethics :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p.281。

註八：李瑞全 (1999)，《儒家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出版社。

註九：同上註。

註十：Peter Singer (1994), “Famine, Affluence, and Morality”,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pp.295-301.

註十一：James Rachels (1994), “Vegetarianism and ‘The Other Weight Problem’”, *Environmental ethics :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pp.301- 309.

註十二：所謂「某種限制的」，意指只要所食用之肉類並不需飼養時，仍是可以食用魚（因為並沒有消耗食糧來餵魚）或牛、豬等肉類（其飼料不是人類所須之食穀物時），但此肉類之數量是很少的。